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鄭華欣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24

傳真電話：07-3380927

電子郵件：f9691204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1130001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36-01.pdf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2-01.pdf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37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38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39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0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1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3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4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5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6-01.odt、

113P000385\_1130001587\_113D2001647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復振航海文化力—海洋文化領航計畫」徵集案，歡迎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博物館與社教館所共同參與海洋文化知識建構，本會舉辦旨揭徵件計畫，徵求各類團隊系統性保存、梳理、記錄與轉譯在地與海共生獨特之智慧、史料、技術與技藝，以保存及發展臺灣用海、航海、與海互動之文化與知識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。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收件前，完成「網路申請」及「寄送紙本文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30002532



件」(依郵戳為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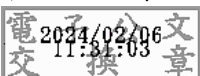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計畫公告、「申請表」、「計畫書」(二種類別)、「執行承諾書」、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「期中／期末報告書」、「支出憑證黏貼存單」、「經費收支明細表」、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及「受補助清單」各1份。

四、前揭附件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rYqmD>)。

五、本案申請相關事宜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鄭小姐(電話：07-3381810 分機261924，電子郵件：f9691204@oac.gov.tw)。

六、請協助將本案徵件訊息上傳貴單位網站公告訊息，以廣為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民間團體、公立博物館所

副本： 2024/02/06 11:34:03 電子公文 交換